

## 內政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

內政部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升施政效能，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內政處字第○九九○二三二五二五號函頒「內政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設內政部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；並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。

為符合實務運作，爰修正本會報委員人數及外聘委員人數，增訂外聘委員任期為二年與期滿得續聘等規定。另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刪除開會次數，爰修正開會頻率。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會報委員人數及外聘委員人數；增訂外聘委員任期為二年與期滿得續聘及補行遴聘之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二、本會報開會頻率之調整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